

淮南市暂住人口管理条例

(1995年10月10日淮南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5年10月10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暂住人口的管理,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等有关法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暂住人口,是指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市、县,到本市市辖区暂住30日以上的人员。

第三条 暂住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暂住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义务,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

第四条 暂住人口的管理,应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用工谁负责、谁留宿谁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暂住人口管理工作的领导。

公安机关是暂住人口管理的主管机关,公安派出所具体负责暂住户口登记、暂住证的核发等日常管理工作。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加强对暂住人口的管理工作。

招用、留宿暂住人口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暂住人口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登记和发证

第六条 暂住人应当在到达暂住地30日内按本条例规定申报
员

暂住户口登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市居民的配偶、三代以内直系血亲来本市探亲、度假的，由户主告知本单位保卫部门或居民委员会，免于登记。

暂住在旅馆和暂住在医院治病的人员，分别按规定办理旅客住宿登记和住院登记，不需办理暂住户口登记。

第七条 年满十六周岁，拟在本市暂住三十日以上的下列人员，在申报暂住户口登记的同时，应当申领暂住证：

(一)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雇用的人员；

(二)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运输业的人员；

(三)从事商业、修理业、饮食业、服务业、废品收购业和行医等经营活动的人员；

(四)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的人员；

(五)随同本条(一)至(四)项所列人员来本市暂住的人员；

(六)其他需要申领暂住证的人员。

第八条 申报暂住户口登记，在暂住地应当有固定住所，并出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申领暂住证，除具备前款条件外，应提交暂住人近期免冠标准照片，育龄妇女应同时提交暂住地乡、镇或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查验证明。

第九条 申报暂住户口登记和申领暂住证，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暂住在居民家中的，由暂住人或者户主携带户主的户口簿，向当地公安派出所或受其委托的居(村)民委员会申报暂住户口登记，其中应当申领暂住证的，直接到公安派出所办理；

(二)暂住在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或者工地、水上船舶和个体经营场所的，由单位或者雇主将暂住人登记造册，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

(三)租赁房屋暂住的，由房主持房屋所有权证和租赁合同，带领暂住人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

(四)自购自建房屋居住的，由暂住人携带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有效证明，到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

(五)被劳动改造或劳动教养的人员，经批准回本市暂住的，由本人携带所在监狱管理机关或劳教机关证明，在到达暂住地二十四小时内到公安派出所申报暂住户口登记，离开时申报注销。

第十条 暂住证是暂住人在暂住地合法居住的有效证件。暂

住人变更暂住地址的,应持暂住证到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变更手续。

暂住证应一人一证,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员年。暂住期满需要继续暂住的,应在暂住证有效期满前到公安派出所办理延期或换领手续。

暂住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及时报告发证机关,办理补领、换领手续。

第十一条 摇暂住人申领暂住证时,应当交纳工本费和暂住人口管理费。工本费、暂住人口管理费的收取标准,由省物价、财政部门核定。

第十二条 摇暂住证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出借和涂改。

第十三条 摇除公安机关依照本条例可以收缴暂住证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押暂住人的暂住证和其他合法有效证件。

第十四条 摇公安派出所在暂住人口管理工作中,应依法履行职责。对证件和证明材料齐备的暂住人,应及时按本条例规定给予办理暂住手续,不得无故拖延,故意刁难。

第三章 摇管摇摇理

第十五条 摇公安派出所应当依法做好本辖区内暂住人口的登记、发证、查验等管理工作,建立暂住人口户口档案,掌握本辖区内暂住人口户口登记和申领暂住证情况,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落实治安管理责任和措施,依法保护暂住人口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摇招用暂住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健全暂住人口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对暂住人的法制教育,做好暂住人的有关服务工作。

暂住人较多的地区或单位,应当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成立暂住人口管理组织或者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协助公安派出所做好本辖区、本单位暂住人口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摇留宿暂住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督促暂住人依照本条例申报暂住户口登记或申领暂住证,遵守法律法规,发现暂住人有违法行为,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留宿身份不明的暂住人。

第十八条 摇暂住人必须持有效暂住证和《外来人员就业证》

方可从事劳务或者生产经营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招用无上述证件的暂住人。

第十九条 摇劳动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暂住人口的用工管理,建立、健全暂住人口用工管理制度。在办理《外来人员就业证》时应当核查暂住证。

第二十条 摇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加强对暂住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公安部门发现暂住人有违反计划生育管理行为的,应及时通知暂住人现居住地的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一条 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暂住人员核发营业执照、进场交易证(摊位证)时,应当核查暂住证。

第二十二条 摇民政行政管理部门对无合法有效证件、无固定住所、无正当生活来源的流浪乞讨人员应及时做好收容遣送工作。

第二十三条 摇暂住人持有本市公安机关核发的暂住证,有固定住所、职业、收入,其子女入托、就学、计划免疫,由教育、卫生等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摇暂住人在暂住地死亡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由暂住地公安机关注销其暂住户口登记,收回暂住证,并通知其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

第四章 摇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五条 摇暂住人及有关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一) 暂住人不按规定申报暂住户口登记或申领暂住证,经通知后 苑日内仍不办理的,责令其补办手续,并处 缘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二) 单位和个人招用无暂住证的暂住人或者非法扣押暂住人暂住证和其他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对法定代表人或直接责任人处 员元以上 员元以下罚款;

(三) 留宿身份不明的暂住人的,对留宿人按照留宿的人数,每留宿一人每天处 猿元以下罚款;将房屋出租给无有效身份证件的暂住人的,对出租人处月租金 猿倍以下罚款;包庇窝藏犯罪分子,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摇单位对其雇用的暂住人不履行管理职责,致使单位内部治安秩序混乱,并发生重大刑事或治安案件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对法定代表人或直接责任人处 员四元以上 猿四元以下罚款,或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摇暂住人员骗取、冒用、转让、涂改、买卖、伪造暂住证的,收缴其暂住证,并处 四元以下罚款;行为人有非法所得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 员至 猿倍的罚款。

前款所列行为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摇拒绝、阻碍公安人员查验《暂住证》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九条摇公安机关依照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填写公安机关统一使用的处罚决定书和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并及时交付当事人。

罚没款应全额上缴同级财政。

第三十条摇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依照本条例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员缘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摇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秉公办事,并在登记、办证等管理工作中为暂住人提供方便和服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本条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侵犯暂住人合法权益的,其主管机关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摇附摇摇则

第三十二条摇凤台县对暂住人口的管理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三条摇对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摇本条例自 员九苑年 源月 员日起施行。